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韦利行)

各位董事:

本人韦利行作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年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按时出席了6次董事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6次、股东大会 1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次。本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 2024年度公司召开的各类相关会议,并均亲自现场或以通讯方式出席了全部会议,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审阅议案,分享自己专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提出合理的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积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对待审议事项深入调研,经会议讨论与分析,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4年4月16日,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在会议上与其他独立董事充分讨论,一致同意以上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 2024 年 10 月 8 日,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对《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本人在会议上针对本 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背景、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影响等方面与 其他独立董事充分讨论,经审慎分析同意该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3. 2024 年 11 月 17 日,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进行审议,本人在会议上深入了解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原因、背景、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影响并与其他独立董事充分讨论,经审慎分析同意该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度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多方听取意见,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建议。为公司的高速稳健发展提供保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会议中对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进行了审查,认真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提高公司内



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水平、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利用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交流、沟通,并通过生产基地现场考察的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情况。同时,还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督促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加强对公司战略发展的研究,针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及规划,本人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在会议上充分了解,公司的各项业务的可行性及对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的影响。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督部门出台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充分领会独董制度改革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维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高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4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情况。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审议,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的经营情况。

(二)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4年度,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所需,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利安隆集团收购河北凯德股权后被动形成的,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水平是以公司规模为基础确定的,符合公司薪酬体系及实际发展要求。

(四)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2024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事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可以充分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的经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 利润分配事项

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后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6月24日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当年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



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的,综合考虑了 2023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业 务发展需要,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均予以积极配合,比如向本人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相关备查资料、组织或者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对本人在审阅相关议案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了足够的重视并采纳,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及环境基础。

五、其他工作

- 1. 2024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2024年度,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 2024年度,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时关注外部市场、同行业情况,发挥个人专业特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各种有价值的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 韦利行 2025年4月18日